

財團法人兼善醫學基金會

申請注意事項

(余蔡玉輝女士專案)

一、申請時機：

(一)每季(1月、4月、7月、10月)原則自1日起至20日止為收件截止。

(二)審查時間：

1. 2月審理第2季(4-6月)案件。
2. 5月審理第3季(7-9月)案件。
3. 8月審理第4季(10-12月)案件。
4. 11月審理下一年度第1季(1-3月)案件。

二、每年申請補助新台幣100萬元以上(含100萬元)，依財團法人法二十一條規定需以專案方式請衛生福利部審查，並以衛生福利部核可之公文發文日後予以補助；若所發核可公文內有寫明補助期間，則以補助期間予以補助。

三、申請核准補助之案件，每半年將心得報告書送交本基金會。